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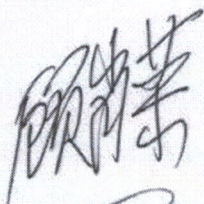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
- 2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团队工作态度认真和专业技能较高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要求；
- 3、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17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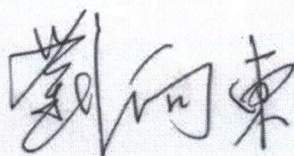
顾肖荣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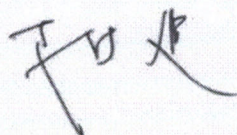
朱德贞:



刘向东:



李新建: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